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采购计划号: 广西政[2026]366 号
项目名称: 2026-2027 年校园 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: GXZC2026-G3-0001
45-JDZB
采购人(甲方):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供应商(乙方): 广西忠军保安服务有
限公司
签订地点: 签订时间: 2026.3.3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项目一览表

服务项目名称	数量	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
2026-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	1 项	详见附件

2、根据《中标通知书》的中标内容,本项目合同的服务费总金额为:(大写)壹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(¥13981200.00),每年合同金额为(大写)陆佰玖拾玖万零陆佰元整(¥6990600 元)。

3、乙方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内要求的保安服务所有成本(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社保费、加班费、夜班费、福利费、保安制服费、保安值勤设备费、劳保用品费、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)、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,乙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。

4、本项目为总价包干,甲方不再支付包括用工费用在内的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:1、初始服务期:本合同初始服务期为 12 个月,自 2026 年【 】月【 】日起至 2027 年【 】月【 】日止。服务期自前述约定起始日起算,不因乙方人员实际进驻时间晚于该日期而顺延。乙方应确保在起始日前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进驻项目现场,届时已具备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条件与能力。

2、续签条件:初始服务期届满前,如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,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下一期(为期一年)服务合同:

(1)乙方在初始服务期内未发生本合同第三条第(七)款“处罚标准及解除合同条款”或第十条“违约责任”项下的任一重大违约事件;若发生违约行为,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及时、有效地完成整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;

(2)经甲方依据《服务考核标准与方法》(附件 1)进行年度综合考核,乙方得分不低于 90 分(满分 100 分);

(3)双方就续签合同的具体条款协商一致。除届时法律法规或双方商业安排发生重大变化外,续签合同的核心商业及服务条款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

3、续签程序:甲方应于初始服务期届满前至少 30 个自然日,以书面形式(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函件、电子邮件等)通知乙方是否行使续签选择权。若甲方选择续签,双方应在初始服务期届满前完成新一期服务合同的签署。若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发出续签通知,或双方未能如期完成续签合同签署,则本合同于初始服务期届满之日自动终止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(一) 保安服务管理范围、职责及服务方式

1、管理范围: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金鸡岭校区(含指定家属区)、花江校区所属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。具体包括:各校区大门、行政楼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区、指定家属区(含其出入口)等区域的执勤、守护、巡逻及安全防范工作。。

2、工作职责

(1)乙方须在中标后 25 日内(签订本合同前),向甲方提交符合校园特点、切实可行的《校园安全保卫工作

整体方案》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。

(2) 乙方须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，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，内容需涵盖：①服务总体思路与目标；②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；③物资装备配备清单与计划；④人员配置、培训与保障方案；⑤各类突发事件（治安、消防、交通、自然灾害等）应急处置预案。

(3) 全面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24 小时门卫值守与查验、重点要害部位守护、校园及家属区巡逻、大型活动安保、校内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、校内交通秩序辅助管理、消防安全巡查、配合校内相关部门及公安机关防范与处置违法犯罪活动等。

(4) 服务方式：乙方应以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”的综合管理模式，派驻项目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及保安员队伍，在甲方指定区域提供专业化保安服务。

(5) 除日常安保工作外，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或特殊性安保任务（如重大活动增援、紧急秩序维护等），乙方须无条件全力配合执行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(二) 各岗位的职责及工作标准

1、门岗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

(1) 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制度，认真核实进出车辆、人员身份及信息。校外车辆及人员未经报备许可不得进入。对可疑人员、车辆进行必要盘查。对携带办公用品、设备等学校资产离校者，须凭有效《物品出门条》核验放行，手续不全或物品可疑的予以暂扣并立即报告。

(2) 按规定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收费管理，做到规范操作、应收尽收，无违规收费行为。

(3) 对进入校园的两轮电动车，核查其校园通行证，无证车辆禁止入内（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。

(4) 维护校门区域交通秩序，确保车辆停放有序，道路通畅，无违章停车、堵塞通道现象。

(5)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、执勤（定点守护）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

(1) 执勤人员应在甲方保卫处指定的常驻地点进行执勤，如外巡所经区域，遇检查或考核应在接到通知 3 分钟内回到常驻点，否则便视为脱岗。

(2) 熟悉责任楼宇的建筑布局、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位置。每日巡查，发现门窗、水电等设施异常或安全隐患，立即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。

(3) 实行不间断巡查，每 2 小时至少对责任区进行一次全面治安巡查，每日至少对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一次巡检并记录。

(4) 负责责任区域及周边的治安、消防秩序，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。规范管理区域内非机动车、机动车停放，严禁占用消防通道。

(5)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。

3、巡逻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

(1) 针对上下课高峰、夜间等重点时段，加大校园（含公共区域、道路、偏僻地段）的巡逻密度和盘查力度，提高见警率与管事率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案件发生。

(2) 主动为师生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，做到有难必帮、有险必救。

(3) 协助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接到指令或报警后，应快速反应，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采取先期控制措施，并报告保卫处。

(4) 负责清理违规占用消防通道、道路的车辆（特别是两轮电动车）；引导车辆至指定区域有序停放；清理违规占道经营、流动摊点及推销人员；协助清理校园内无牌无证、违规停放车辆。

(5)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4、管理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

(1) 项目管理人员每日至少对各岗位巡查 4 次，检查人员在岗情况、履职状态及纪律作风，发现问题立即纠正，对违规人员按章处理。

(2) 加强保安队伍管理，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体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及业务技能培训。

(3) 积极配合保卫处工作。遇突发事件，须在 1 分钟内响应，5 分钟内带队抵达现场进行处置。

(4)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(三) 安保服务范围及要求

1、具体安保服务范围及要求如下：

序号	服务范围	岗位数	要求	备注
1	金鸡岭校区（含家属区）	15 个	每个岗位 24 小时值守，每岗位至少 1 人在岗，严禁脱岗。	具体点位以现场踏勘及甲方最终确认为准。
2	花江校区	29.5 个	每个岗位 24 小时值守，每岗位至少 1 人在岗，严禁脱岗。	“0.5 岗”指需特定时段加强或交叉覆盖的岗位，具体由甲方明确。
3	花江慧谷智慧消防控制中心	2 个	24 小时双人值守，每班至少 2 名持证人员在岗。所有值班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《消防设施操作员》证书。 投标时提供至少 8 名人员的《消防设施操作员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，否则投标无效。	须保证至少 8 名持证人员轮班，以满足 24 小时双岗值守要求。
4	管理岗	2 个	金鸡岭校区常驻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，花江校区常驻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。 投标时提供不少于 5 名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，否则投标无效。	项目管理团队中，队长职务共计不少于 5 人，其中金鸡岭校区不少于 2 人（副中队长 2 人），花江校区不少于 3 人（中队长 1 人、副中队长 2 人），均须驻校管理。另需额外配备 1 名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。

(四) 项目管理要求

1、质量目标要求

(1) 方案完备，响应迅速。制定并执行符合高校特点的常态化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及时、有力、有效。

(2) 依法履职，文明执勤。切实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，做到执勤规范、服务文明。

(3) 安全无虞，师生满意。全力实现服务期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与案件，提升师生安全感与服务满意度，确保年度综合考核达到合格以上。

(4) 技术赋能，智慧安防。积极运用智能化、信息化手段，持续提升校园安防体系的科技含量与防控效能。

2、保安人员素质要求

(1) 通用要求：所有保安人员须知法守法，遵守职业道德和校规校纪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身体健康（持有健康证明），能胜任岗位工作。

(2) 保安人员资格与条件

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效的《保安员证》上岗。年龄 18-50 周岁，其中 35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保安员总数的 20%。若甲方发现 35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低于保安员总数的 20%，乙方应在 1 个月内予以纠正，否则将按年度服务费总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扣罚当月安保服务费，直至符合该标准。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cm，女性（限消防控制室）不低于 160cm。初中以上学历，其中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20%。

②消防控制室值班员：必须持有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《消防设施操作员》证书（原《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员》证书在有效期内视同有效）。

③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 25-45 周岁，接受过系统保安管理培训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、应急处置和沟通能力，政治可靠，责任心强。

(3) 所有拟派驻人员名单（含年龄、身高、性别、民族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）、资质证书复印件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，须在本合同签约前报甲方保卫处审核备案。

3、服务标准

- (1) 树立“安全第一，服务至上”理念，热情周到，举止文明。
- (2) 坚持原则，依法执勤，处理问题冷静果断、方法得当。
- (3) 仪容严整，着装规范，保持岗位环境整洁。
- (4) 具备良好的观察、沟通和应急处理能力。

4、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

(1) 装备保障：乙方须自行配备并提供所有执勤所需的装备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保安制服、防护器械（钢叉、盾牌、防暴棍等）、通讯设备（对讲机）、照明器材（手电筒）、雨具、巡逻电动车（数量需满足巡逻需求）及常用办公耗材。其中，巡逻车辆总数不低于 7 辆（四轮电动车 2 辆、两轮电动车 5 辆）。所有岗位的装备均需按照上述标配配齐、完好可用，否则便视为岗位必备装备配备不齐，甲方有权按第三条第七款第三点的约定扣罚安保服务费。

各岗位执勤人员上岗期间，须按规定配备相应装备，并确保装备完好、使用正常。以下为基础装备配备标准，各岗位应严格执行。

- ①门岗:盾牌 1 块、长棍 1 根、防暴叉 1 把；
- ②办公楼形象岗:盾牌 1 块、长棍 1 根、防暴叉 1 把；
- ③教学楼执勤岗:盾牌 1 块、警棍 1 根；
- ④校区项目负责人、管理人员（按人配备）:对讲机 1 部、执法记录仪 1 部、肩灯 1 个

注:各执勤岗点应增配对讲机 1 部、强光手电 1 把、反光背心 1 件、肩灯 1 个，用于夜间或应急处置。（上述通用增配装备为各岗位必备，不计入岗位基础装备清单，由岗点统一管理、按需取用。）

(2) 培训与演练：每周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在岗业务培训，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预案实战演练，并做好记录。

(3) 制度与架构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职项目主管，实行规范化管理。

(4) 人员稳定性：采取有效措施保持队伍稳定。合同期内，非因违纪等原因的保安员轮换比例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人数的 20%。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变更，须提前 30 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；普通保安人员变更，须提前 3 天书面备案。

(5) 用工责任：乙方须依法与所有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（五险）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所有劳资纠纷、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(6) 档案管理：建立规范的人员招聘、培训、考核、离职档案，相关资料定期报甲方保卫处备案。

5、日常工作要求

- (1) 在甲方保卫处指导下，独立负责地落实安保方案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改进。
- (2) 实行工作汇报制度：项目主管每日向保卫处口头简报，每周提交书面周报，重大情况即时报告。
- (3) 做好详尽的值班、巡逻、事件处理记录，台账清晰、保存完好。
- (4) 与校方其他安保力量及部门密切协作，形成联防联控合力。
- (5) 加强内部督察，杜绝保安员在校内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。

6、消防管理专项要求

- (1) 建立健全消防巡查、检查、培训、值班等台账制度。
- (2) 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消防知识、器材使用和初起火灾扑救技能。
- (3) 做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和日常防火巡查，及时发现并报告火险隐患。
- (4) 配合校方进行消防宣传，协助维护保养责任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- (5) 消防控制室严格持证上岗、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。

(五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监督管理权：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。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若乙方未及时

整改，可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人员调度权：因工作需要或应对紧急情况，有权临时调度乙方保安力量。接到调度指令后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集合指定人员。未能按要求集结的，甲方有权按约定扣罚。

3、人员否决权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、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在校工作的保安人员。

4、临时增派权：学校举办重大活动时，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适量安保人员配合，不另计费用。

5、支付义务：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。若无故拖延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6、支持配合义务：为乙方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与协助，完善校园技防物防设施。

7、督促守法义务：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劳动用工规定。

（六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方案制定实施权：依约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保安服务工作制度。

2、派驻服务义务：按甲方要求的岗位、时间和人数，派驻合格人员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。

3、文明履职义务：依法、文明履行职责，维护学校形象，不得损害学校合法权益。

4、秩序维护与报告义务：负责服务区域内的治安、消防、交通秩序维护，主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。发生案件或事故时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并报告保卫处及公安机关。

5、接受考核义务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，师生满意度应达到 80% 以上。

6、承担全部用工责任：独立承担其全部员工的劳动纠纷、经济责任、工伤事故及在执勤中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7、装备保障义务：负责所有执勤装备、器械、车辆的购置、维护和更新。

8、用房使用义务：若甲方提供办公、住宿用房，乙方须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抵押、转借或改作他用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（如有）。

9、责任豁免权：对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（如不可抗力、第三方故意犯罪等）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、队伍保障义务：保证每班次人员在岗满员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。

11、人员变更报批义务：更换保安人员须经甲方同意，且更换后须达到“年龄 18-50 周岁，其中 35 岁及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保安员总数的 20%”标准。若将常驻地点的保安人员调配至其他岗位的，须经甲方保卫处负责人同意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保安人员，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。乙方应每月 30 日前提交最新的保安人员名单信息。

12、足额支付报酬义务：依法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、加班费、社保等全部劳动报酬。

13、损害赔偿责任：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，须照价赔偿。

14、收取服务费权利：依约收取服务费用，并对违规员工进行处理，将结果通报甲方。

15、履行承诺义务：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所有承诺。

（七）处罚标准及解除合同条款

甲方保卫处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。发现以下情形，将按约定扣罚履约保证金（违约金）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1、值班睡岗、脱岗、酒后上岗、仪容不整等违纪，每次扣 500 元。

2、门岗违规收费、弄虚作假，每次扣 1000 元。

3、岗位必备装备配备不齐或失效，每次扣 500 元。

4、不服从保卫处正当管理，每人次扣 1000 元。

5、未查验《物品出门条》导致财物损失，除照价赔偿外，每次扣 1000 元。

6、因失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除赔偿损失、移交责任人外，每次扣 2000-5000 元。

7、私自动用学校财物造成损失，除照价赔偿外，每次扣 1000 元。

8、保安员发生偷盗等犯罪行为，除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外，每次扣 10000 元。

9、粗暴执勤造成不良后果，除赔偿损失、处理责任人外，每人次扣 5000 元。

10、脱岗造成重大损失（5万元以上），每人次扣 20000 元。

11、其他严重失职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，参照上述标准处理。

合同解除条件：单次处罚金额达到 2 万元，或年度累计处罚金额达到 3 万元，或导致重大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并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、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。

第五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服务条件

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按月考核，按月支付。乙方每月初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，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约定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（寒暑假顺延）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1.履约保证金金额：合同金额的 5%。【如为中小企业，则为合同金额的 2%】（附件 2）。

2.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：银行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银行、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。如果乙方提供非现金方式作为履约保证金的，则甲方有权从每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。

3.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、时间及条件：

（1）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、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，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从乙方账户交到甲方指定账户（开户名称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；开户银行：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；银行账号：）。否则，不予签订合同。

（2）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、汇票、本票形式的，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支票、汇票、本票原件提交至甲方。支票、汇票、本票不允许背书、或者有条件的支付。否则，不予签订合同。

备注：

1.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，或银行、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（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）的，不予签订合同。

2.采用银行、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，必须为无条件保函，否则不予签订合同。

3.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，保函原件不予退还，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、保险机构承担乙方违约赔付责任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4.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且质保期满之后，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》（详见桂财采（2015）22 号）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，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（不计利息）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2.乙方拒绝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3.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甲方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，考核结果达不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额 3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服务不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,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中标通知书;

2. 投标函;

3. 开标一览表;

4. 项目实施方案;

5.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;

6. 服务承诺;

7. 其他合同文件;

8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(如有)

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 8→1→2→3→4→5→6→7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(可根据需要另增加)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章)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年 月 日

乙方(章)广西忠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单位地址:	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临江路上关新村 24栋 3-8号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王彬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 王彬
电话:	电话: 15907732766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建干支行
账号:	账号: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负责人: 2016年3月20日	

